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）的通知

文龙街道、新盛街道、石角镇、东溪镇、打通镇、三角镇、郭扶镇、安稳镇、扶欢镇、永城镇、横山镇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90号），经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共同商定，现将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）下达你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预算安排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。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街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。

二、严格规范资金用途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<重庆市綦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綦江财发〔2022〕123号）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根据《关于转发<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綦委农办〔2021〕33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请你们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请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。请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绩效。

附件：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表）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5日

附件1

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）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项目主管部门 | 任务名称 | 主要建设内容 | 实施单位 | 安排资金 | 支付进度要求 | 资金来源 | 备注 |
| 1 | 綦江区 |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| 2024年綦江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项目 | 消除23个农村黑臭水体 | 文龙街道、新盛街道、石角镇、东溪镇、打通镇、三角镇、郭扶镇、安稳镇、扶欢镇、永城镇、横山镇 | 398 | 11月底100% | 市级衔接资金 |  |